

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第一次招聘)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性質	聘期	備註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以鐘點計費	113年8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備取數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113年8月8日止，逕至本校官網(網址：<https://dc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之一：

- 1.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2.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六、報名日期

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結束。

七、報名方式

將履歷資料及相關證件影本於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地址：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854巷24號)教務處收。(逾時恕不受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854巷24號)。
聯絡電話：04-26993693#712(教務處)。

九、甄選方式

- (一) 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進行履歷資料審查，甄選人員免到場。(含報名表、資格證件、教學檔案、任教經歷…等)
- (二) 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下班前通知面試人員。
- (三) 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9點面試。

十、服務期間：

- (一) 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二)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十一、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

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正取者，其他則不另行以電話通知）。

十三、報到：錄取人員於依甄選主辦學校指定日期內前往教務處報到。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通知指定時間內攜帶學、經歷正本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教務處驗後歸還，並擇期接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校務需求與安排。
-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五、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第 3 條：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條第一款本土語文專長：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 5 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 6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1.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2.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

3.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 學 校		身分證 字 號					
服 役 情 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地 址	戶 籍： 通訊 錄：						
電 話	TEL： 手機： Line ID：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取得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113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3學年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本土語言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
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大忠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